

1. 合同的订立

(1) 以下订购单之条款及条件(条款及条件)应适用于由瓦克华磁性材料(沈阳)有限公司(瓦克华)发出的任何订购请求和订购单(订购单)以及任何由供应方依照该等订购单向瓦克华提供的供货或服务。本合同订立后, 该等条款及条件也适用于任何未来由供应方向瓦克华提供的供货或服务, 无论合同是否直接引述使用本条款及条件。

(2) 本条款及条件具有排他性。瓦克华不承认任何供应方的条款及条件, 除非该等条款条件事先已经明确书面同意。接受供货或服务或为其付款并不构成本合同下之同意。

(3) 供应方应书面确认瓦克华发出的订购单(订购单确认)。如果自收到订购单两星期内未进行书面确认, 瓦克华可于任何时间撤回其订购单。依据订单的电话要求发送货物和电话取消指定送货安排应具有约束力, 但供应方于收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表示反对的除外。

(4) 如果订购单确认的内容与订购单实际内容不符, 瓦克华仅在书面同意该等变更后内容的情况下受该书面确认约束。

(5) 口头协议包括对订购单的修订或补充约定, 仅在经瓦克华书面确认后有效。

2. 合同履行日期及期限

(1) 指定交付日及履行期限应对供应方具有约束力。交付时间表的确切时间点应为瓦克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供应方无瑕疵交付的当日(与双方约定之国际贸易术语无关)。如果交付还包括装配、安装、组装或其他服务, 则交付时间表的确切时间点应为所有服务根据合同要求履行完成并且瓦克华已书面确认接受该等交付或服务之日。

(2) 若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出现延迟, 供应方应及时告知瓦克华此等延迟以及延迟原因和预期的延迟时间。

(3) 若供应方违反有关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有关约定, 供应方应按每延迟一星期向瓦克华支付相当于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款 0.5% 的违约金, 但总计不超过 5%。瓦克华在向供应方主张履行合同时可不附带主张要求支付合同违约金; 瓦克华应自接受延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起 10 个工作日内, 告知供应方瓦克华保留向其主张要求支付合同违约金的权利。瓦克华特此保留任何及全部的权利和主张, 并且供应方向瓦克华支付合同违约金的义务不得在任何方面限制其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经瓦克华书面同意, 供货或服务可在指定日期之前交付或提供。在早于指定日期交付或提供供货或服务的情况下, 支付期限仍按照最初指定的日期开始起算。

(5) 运输多于订购数量的货物须事先取得瓦克华书面同意。

(6) 供应方不得部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但经瓦克华书面同意除外。

(7) 瓦克华可于以下情况出现时终止本协议: a) 供应方停止履行合同, 或 b) 供应方缺乏流动资金或过度负债, 或 c) 存在就供应方资产提起的破产程序申请, 或 d) 存在就供应方提起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委派托管人或接管人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本条款不影响瓦克华终止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法定或合同权利。

3. 运输

(1) 供应方应承担与交付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包装成本。除非瓦克华另行明确约定, 交付术语为完税后交货(DDP)(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规则)。此外, 航空运输应经瓦克华书面同意。任何因未遵循运输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方承担。任何为满足指定交付日期

而使用快运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供应方承担。灭失风险和所有权在瓦克华指定的收货地点无瑕疵交付后转移至瓦克华。

(2) 所有的交付货物应包括装箱单或附有内容提示和完整订单号的发货单。供应方应及时发送包括前述信息的发货通知。

4. 发票

发票应包括所有法律要求的信息且列明订单号和各单件物品数目。若发票上信息不全则不予支付。发票复印件视为副本。

5. 付款

(1) 合同价款应于 60 日内支付, 若于 14 日内支付则可享受 3% 折扣。

(2) 受限于第 2 (4) 条内容, 支付期限应于完成完整、无瑕疵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且收讫正式开具的发票时起算。如果供应方被要求提供重大测试、测试报告、质量文件或其他文件, 则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应在该等文件提供给瓦克华时视为完成。若瓦克华对供应方享有合理依据的索赔权, 则瓦克华可全权决定扣留向供应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价款, 或主张要求抵销或仅支付部分价款。

(3) 瓦克华开立支票或从其账户向供应方转出资金的当日应视为付款已被汇出。

(4) 接受交付货物、服务或付款不构成瓦克华对其任何享有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也不构成对任何交付货物或履行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的认可。

6. 索赔权转让

供应方对于瓦克华的索赔权仅在取得瓦克华的书面同意后可转让给其他方。

7. 瑕疵索赔权

(1) 供应方保证其所有供货及服务均无任何瑕疵、能够使用且其各部分均能够符合其拟定目的。另外, 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反映其技术状态以及符合已获普遍认可的技术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接受货物取决于对供货和服务的检验, 以保证它们没有任何瑕疵, 尤其保证它们是正确且完整的货物和服务。前述检验将按照一般商业流程中合理的方式尽快进行。瓦克华在发现任何瑕疵后应当发出通知, 不得无故拖延。关于前述通知方面, 供应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瓦克华未能及时发出瑕疵通知的异议, 即供应方修复瑕疵的义务不得因瓦克华未能及时发出瑕疵通知而有所限制。

(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供货的最短质保期应为发货之日起 36 个月; 服务的最短质保期应为瓦克华最终接受服务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供应方通过交付替代供货的方式来完成修复瑕疵的义务, 为避免纠纷或继续供应关系之目的质保期应自交付替代供货之日起算, 但供应方仅因善意明确且正确地就实施替代履行做出保留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得影响法律规定的、更长的质保期。

(4) 瓦克华有权决定修复瑕疵的方式(修复瑕疵或交付合同项下的无瑕疵货物或履行合同项下的供货/服务)。供应方不得拒绝瓦克华选择的救济方式, 但供应方能够证明不合理的额外支出是且仅由该救济方式导致的除外。

(5) 如果供应方未在瓦克华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瑕疵, 瓦克华可以自行修复或请第三人修复且由供应方承担此修复费用, 且供应方应当全额补偿瓦克华支出的所有费用。如果因特别紧急的原因导致修复期限没有意义, 尤其在为了避免紧急的危险或更大的损失的情况下, 则瓦克华没有义务为供应方修复瑕疵设定任何期限。

(6) 如果合同项下所交付的供货或履行的服务权属存在瑕疵，那么供应方应当保证瓦克华不因第三方就前述瑕疵的索赔遭受损失且应赔偿瓦克华因前述瑕疵索赔所遭受的损失，但供应方对前述权属瑕疵没有过错的除外。

(7) 供应方应当保证瓦克华不因由供应方交付的有瑕疵货物或服务导致的任何产品责任索赔、开支或支出遭受损失且应由供应方赔偿瓦克华所承担的前述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或召回行动的开支。

(8) 本第 7 条中的条款不违反任何其他瑕疵有关的法定或合同权利或索赔。

8. 分包方

供应方未经瓦克华的书面同意不得雇用任何分包方或任何第三方履行或协助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一旦瓦克华授予前述同意，供应方应将分包方的履行视为其自己的履行，并对分包方的履行负责。

9. 瓦克华的材料和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i)对瓦克华在生效日前存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且(ii)不得改变瓦克华就其提供给供应方的任何文件、材料、商标或前述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2) 供应方特此陈述并保证，提供给瓦克华的货物或服务没有违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根据违反知识产权向瓦克华提起的任何索赔，供应方应当向瓦克华赔偿由该项索赔或侵权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开支或支出。瓦克华将允许供应方就前述侵权索赔独立地辩护或介入司法程序。一旦提供给瓦克华的货物或服务被发现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方应当在不给瓦克华造成任何开支的前提下，改正货物且/或服务，使其不再构成侵权或从第三方处获得并保有能够无限制、持续使用所交付货物且/或服务所需的许可和权利。

(3) 未经另行约定，瓦克华向供应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材料应当被免费单独储存且以谨慎合理的方式被标注并尽职保管。前述文件和材料仅能用于向瓦克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上。如果任何材料丢失或损害，供应方应当赔偿。

10. 专有技术和保密

(1) 未经瓦克华的事先书面许可，由瓦克华提供的工具、模具、样品、模型、图表、图纸、标准、机械和模板以及据此所制造的物品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前述物品应妥善保管以避免未经授权的获取或使用。尽管还有将来的权利，如果供应方违反相关义务，瓦克华可以要求其放弃将来的权利。

(2) 供应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从瓦克华处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如果该第三方无法从其他渠道合法获得此等信息。保密信息应当包括所有被标明为保密的信息或应被理解为保密的信息。

(3) 瓦克华的任何专有权利应当保持不受影响。

11. 拒绝履行权和留置权

供应方就直接因本合同引起的反诉仅可主张留置权。供应方就无争议的索赔以及法院所认定的最终和决定性的索赔仅可主张留置权或拒绝履行权。

12. 其他

供应方同意：

- 遵守防止意外事件发生的相关规章，其他职业保健和安全规章以及公认的有关安全和职业医学的规则；
- 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律，并且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应用尽可能保护环境的工艺流程；

- 遵守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REACH)、Directives 2002/95/EC (RoHS) 和 2002/96/EC (WEEE)规则，包括对这些条款的任何修订。
- 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www.unglobalcompact.org），其实质上与人权保护、集体谈判权、废除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消除雇佣和职业歧视、环境责任以及预防腐败有关；并且
- 遵守瓦克华的公司行为准则。

13. 管辖权及适用法

(1) 本条款及条件下任何争议应仅通过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届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由该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对争议各方具有终局效力及约束力。如果可能，一方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寻求初步禁令救济中止仲裁裁决。

(2) 本合同以及任何与之有关或因其引起的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排除任何冲突法的法律规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